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8]23号

关于做好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填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排查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确保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规范使用，建立统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理，扎实有效地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湘安办函[2018]95号文件）（见附件1）和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现将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填报范围

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医学院、林产化工重点实验室及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教师。

1. 填报流程
2. 单位及教师填报（10月15日-10月24日）。各单位及教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见附件3）根据近一年内教学、科学研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填报相应登记表，其中本科实验教学用危险化学品由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实验教学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表》（见附件4），教学科研项目工作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由项目负责教师填报《教师科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表》（见附件5），各单位根据上述表格汇总填报《危险化学品汇总表》（见附件6），其中存储场所根据实际存储情况由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填写。
3. 职能部门审核汇总（10月25日-10月28日）。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信息审核汇总，形成学校上报信息系统的最终信息并报学校领导审核。
4. 系统填报（10月29日-10月31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安排专人填报“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
5. 工作要求
6. 全面摸排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领域的安全风险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是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的基础，各单位应以此次信息统计工作为契机，认真排查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扎实有效地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工作。
7. 全校所有涉及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教师都必须填报，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表格填报，学院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务必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签字确认，确保相关信息无漏报、无错报。
8. 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为标准界定。
9. 各单位统计内容为近一年内教学、科研使用危险化学品。
10. 《实验室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表》、《教师科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表》、《危险化学品汇总表》的纸质档与电子档上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科，其中电子档发送67849779@qq.com，纸质文档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报送我单位彭华勇老师，上交截止时间至2018年10月24日。联系人：彭华勇 ，联系电话：17886967313（65216）。

附件1：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

附件2：转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

附件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附件4：实验教学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附件5：教师科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附件6：危险化学品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8年10月15日